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函

官網地址: 1001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5 樓

聯絡人: 宋美芬 電話: 03-5676082

電子信箱: public@gycf.com.tw

基金會網址: <http://www.gycf.com.tw/>

受文者: 如文之 30 所大學、34 所高中、16 所完中之高中部、35 所高職共 115 所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廣源慈基字第 1130000134 號

速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文附件

主旨:

112 學年第 2 學期請用印簽名「合格者清冊」、113 學年第 1 學期助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請查照。
說明:

一、112 學年第 2 學期助獎學金:

對象沿用 112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 112-2「合格者清冊」pdf 檔請學校承辦師長寒假期間查收 e-mail,

1. 開學時, 如有轉學或休學或退學之學生, 請務必 e-mail 告知取消其申請資格, 並將已用印簽名之合冊正本修改人數及金額, 修改處務必請加簽姓名; 或是請基金會重新製作更新版之「合格者清冊」pdf 檔。

2. 請於 113 年 3 月 7 日前,

掃描 A3 尺寸「112-2 合格者清冊」pdf 檔正本彩色版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tw

※正本請學校保存, 不需要郵寄掛號至基金會!

※請學生簽名前, 再次確認資料無誤, 如有錯誤, 請於錯誤處畫 2 條橫槓, 並於空白處更正正確及加簽姓名, 感謝!

學校端(要完成以下 4 項)		學生端(要完成以下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關防大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主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主管蓋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主管簽西元年月日	

二、113 學年第 1 學期助獎學金:

因應某些學校想讓學生提早準備申請應備文件, 故即日起開放申請, 收件截止日依照身分別分如下 2 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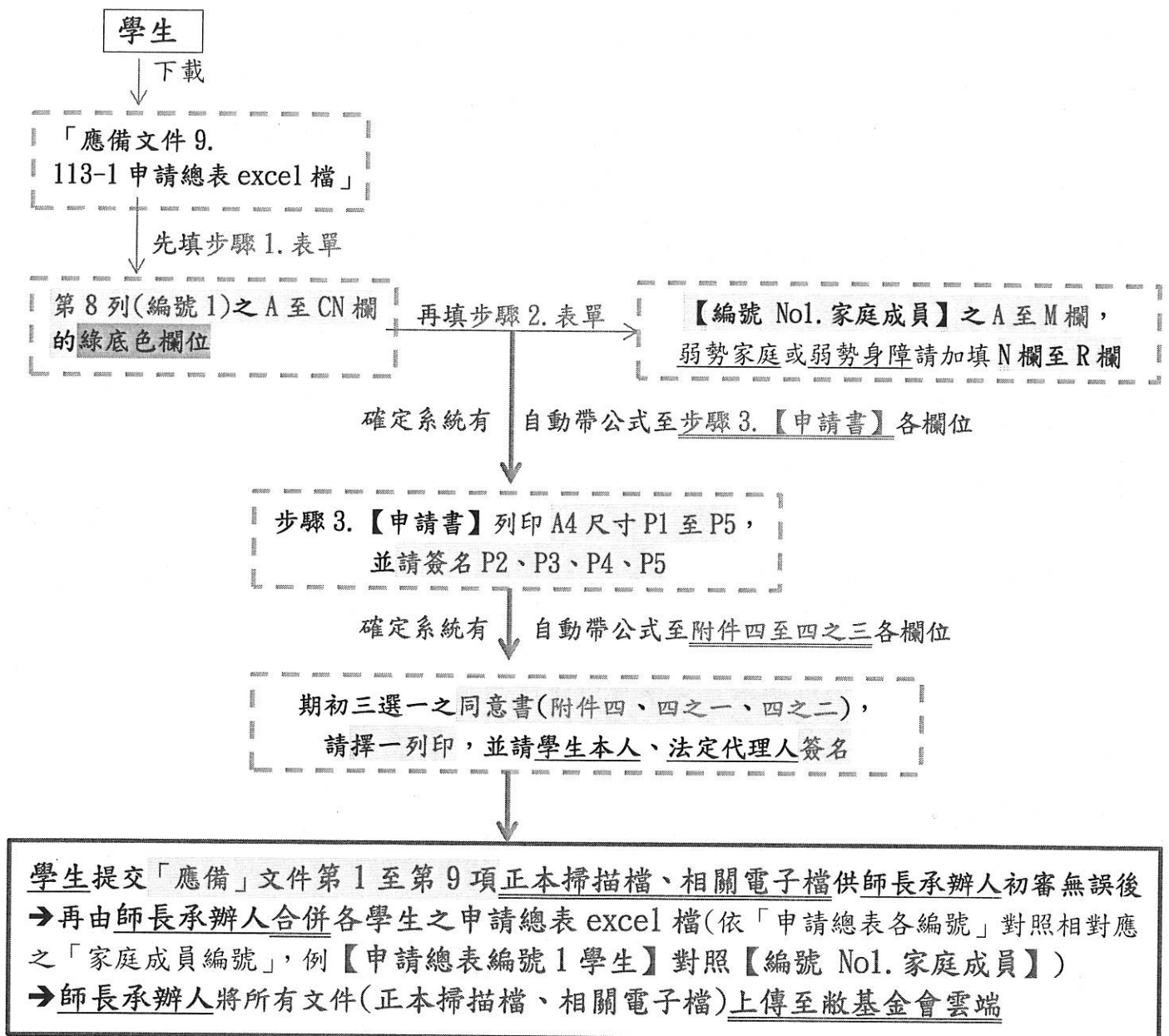
A. 截止日 113 年 4 月 5 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中低身障」、「弱勢兒少」

B. 截止日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弱勢家庭子女」、「弱勢身障子女或學生本人」

※基本上學生只需看『步驟 3. 【申請書】之 P7 應備文件第 1 至第 9 項』或查看「附錄二-應備文件第 1 至第 9 項」, 即可了解如何申請, 如需了解填列步驟注意事項及相關提交日期, 請直接查看「附錄三-簡易填寫、列印、上傳步驟(高中職至大學)」。



(一) 平均成績及名額:

助獎學金申請對象為高中職至大學。大學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高中職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成績務必達標)。助獎學金各校可申請名額，請查閱附錄一。

備註:113-1 的名額跟 112-2 之合冊名額一樣，其中如有「112-2 之大學 4 年級舊生、高中職 3 年級舊生」，將於 113 年 6 月份畢業，請勿申請 113-1 助獎學金(因畢業生、延畢生皆無法申請助獎學金)，其畢業生從缺之名額請找其他學生遞補申請(目前就讀大學 1-3 年級的學生、高中職 1-2 年級的學生)。而原本「112-2 之大學 1-3 年級舊生、高中職 1-2 年級舊生」於 113-1 尚就在讀，故可延續申請(需重新提交 113-1 之所有應備文件)，以上不管是遞補之新申請學生或舊生，皆須重新提交應備文件。

(二) 一律採用郵局存摺帳戶:

1. 新申請學生請務必提交郵局帳戶存摺封面，
2. 舊申請學生請使用原始提供(112 學年第 2 學期)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如非郵局帳戶者，請更換成郵局帳戶。
3. 請務必告知學生自簽名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三)請學生及承辦師長務必至基金會官網「最新消息-文件下載專區」下載所有更新版相關申請表件：

1. 2024/4/5 前學生相關填列流程如上圖
2. 2024/4/5 前、2024/5/1 至 2024/5/15 前，請承辦師長彙整合併各學生提供之「113-1 申請總表(內含應備附件一至九)」excel 檔，至單獨一個 excel 大表(下列稱「申請總表大表」)：

備註：自行按照順序歸列學生編號資料，假設貴校有 10 位學生，則 113-1 申請總表 excel 檔大表就會有 10 列各欄位學生資料，及內含編號 No1. 至編號 No10. 的家庭成員各欄位資料(例【申請總表】的編號 1 號學生對照【編號 No1. 家庭成員】填列；【申請總表】的編號 2 號學生對照【編號 No2. 家庭成員】填列，依此類推)。

3. 彙整「應備文件」pdf 彩色掃描檔及相關電子檔(例申請總表 excel、自我專長影片)上傳敝基金會雲端：

(1)紙本彩色掃描 pdf 檔：

經師長承辦人核對各學生「應備文件」紙本全數繳齊無誤後，請各學生按照步驟 3.【申請書】之 P7 應備申請文件第 1 至第 8 項(或查看附錄二)依序排列，並掃描成彩色 pdf 檔。

(2)鼓勵提交，非必備文件：

如有提供「自我專長」電子檔(影片)，請記得加附自我專長相關資料之同意書正本彩色掃描檔(附件四之三)。

三、2024/2/1 前，

1. 尚未至廣源慈善官網會員專區註冊會員之師長：

勞請抽空上網註冊會員，方便日後上傳學生所有申請應備文件。操作步驟，請查閱 e-mail。

2. 尚未加入廣源慈善 line 群組之師長：

勞請抽空掃描 QR CODE 加入，方便 e-mail 檔信時，即時得知最新消息，及方便基金會統一回答相同問題。



3. 112-2 及 113-1 如有更換新承辦師長：

勞請務必 e-mail 告知姓名、職稱、電話、e-mail、處室，並加入上述官網註冊會員、line 群組，方便連絡及相關作業，感謝！

四、身分別及提交期限注意事項：

(一)「弱勢家庭子女」、「弱勢身障子女或學生本人」要提供的「112 年度」所得稅清單、財產清單，必需等到 113 年 5 月 1 日過後，才有辦法申請到，故有 2 種做法如下(請擇一)：

1. 替換掉「弱勢家庭子女」、「弱勢身障子女或學生本人」這 2 個身分別的學生。
2. 如堅持要讓如上這 2 個身份別的學生申請，則請
 - (1) 2024/4/5 前一一樣照公文原定計畫，先將可審件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中低身障」、「弱勢兒少」這 5 種身份別的學生所有應備文件先上傳至雲端，供基金會複審。

(2) 2024/5/1 至 2024/5/15 前，將剩下的「弱勢家庭子女」、「弱勢身障子女或學生本人」這 2 個身分的學生所有應備文件上傳至雲端供基金會複審。

3. 勞請上傳雲端後，務必告知基金會，因此系統無告知功能，無法知道何時有何校上傳資料。

備註(1):

「全戶定義者」正常情形包含以下 6 項:

1. (1)申請學生本人(包含未婚或離婚或喪偶)、(2)已婚之學生本人(需加計其配偶)、
2. 學生之父母且為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3. 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且無勾選「特殊情形」、
4. 與學生同戶籍之祖父母(無論是否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
5. 未婚之兄弟姊妹(未婚無論是否同戶籍；離婚或喪偶視為「未婚」之兄弟姊妹)、
6. 已婚且同戶籍之兄弟姊妹

備註(2):

「弱勢家庭子女」、「弱勢身障子女或學生本人」提供的 112 年度『全戶』之所得稅清單，計算規定如下:

1.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要低於 NTD15,366 元。(指該年度全戶之加總金額/12 個月)
2. 平均每人動產標準金額 NTD112,500 元以下。(此為公式套出利息收入換算本金)
3. 全戶不動產總值 NTD6,500,000 元以下。

五、請幫忙宣導及鼓勵受補助學生:

1. 主動與基金會聯絡，奉獻自我專長。
2. 如可行，抽空錄製 1 至 2 分鐘版聲音檔或影片檔或文字版之學習心得，或其他想對捐贈人說的話。

正本: 如文之 30 所大學、34 所高中、16 所完中之高中部、35 所高職共 115 所學校

副本: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蔡篤恭

附錄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各校可申請名額如下，金額視複審後總結果方可確定。

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 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4 位)、國立屏東大學(8 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 位)、國立嘉義大學(58 位)、國立臺南大學(1 位)、國立成功大學(2 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6 位)、國立政治大學(2 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34 位)、國立金門大學(5 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5 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2 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 位)、國立臺灣大學(3 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 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6 位)、國立中央大學(4 位)、國立清華大學(13 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4 位)、國立高雄大學(6 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4 位)、國立宜蘭大學(20 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4 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3 位)、國立臺北大學(2 位)、國立東華大學(5 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3 位)、國立中正大學(2 位)、國立中興大學(1 位)。

高中：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4 位)、國立後壁高級中學(8 位)、國立鳳山高級中學(5 位)、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8 位)、國立羅東高級中學(7 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 位)、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11 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0 位)、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7 位)、國立溪湖高級中學(6 位)、國立新化高級中學(4 位)、國立竹北高級中學(3 位)、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7 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8 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0 位)、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4 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3 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6 位)、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2 位)、國立北港高級中學(3 位)、國立苑裡高級中學(5 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2 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5 位)、國立新豐高級中學(8 位)、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0 位)、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0 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6 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4 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3 位)、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7 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4 位)、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8 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4 位)、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0 位)。

完中之高中部

以下名額包含完中之國中部，請承辦師長自行分配各級別(國中部及高中部)申請人數：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7 位)、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8 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3 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5 位)、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5 位)、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8 位)、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9 位)、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12 位)、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6 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7 位)、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8 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 位)、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3 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1 位)、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4 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14 位)。

高職：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 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7 位)、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 位)、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 位)、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8 位)、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4 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5 位)、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 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8 位)、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4 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7 位)、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5 位)、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4 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 位)、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7 位)、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 位)、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 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位)、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 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 位)、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 位)、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9 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3 位)、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 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位)、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 位)、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9 位)、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2 位)、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4 位)、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6 位)、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3 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 位)、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2 位)、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2 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 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 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位)、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 位)。

